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做到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事前控制和预防、内部审计、专项审计、会计报表定期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保证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尽量避免、减少董事会决策的风险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部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名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从委员会内的独立董事中选出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同时审计工作组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行使审计监督权，依法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，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，对公司的资金运作、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；
- （六）检查公司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；
- （七）审核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理事项，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；
- （八）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组的工作；

（九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有责任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进行任何调查。调查时，可聘请独立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机构出具咨询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收集、提供有关审计事宜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内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、资产处置的基础资料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各项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；
- （二）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三）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程度，是否符合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（四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（五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；

（六）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（七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每半年召开一次；临时会议须经主任委员或二名以上（包括二名）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后方可召开。

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时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重大事项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；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人应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根据需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

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今后关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，授权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工作细则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